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5月7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向740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7,860,643份獎勵。

上述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5月7日

承授人及授出獎勵的 相應數目	承授人	授出的獎勵數目
	(i) 曾代兵先生 (執行董事)	120,000份(相當於相同 數量的相關股份)
	(ii) 本集團739名 合資格僱員	17,740,643份(相當於相 同數量的相關股份)

授出獎勵的購買價：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每股股份19.44港元

* 僅供識別

- 獎勵的歸屬期
- ：
- 授出的15,959,354份獎勵(包括向曾代兵先生授出的獎勵)將按下述形式歸屬：
- 授出獎勵總數的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三年內每年等額歸屬
- 授出的1,901,289份獎勵將按下述形式歸屬：
- 授出獎勵總數的10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
- 績效指標
- ：
- 按時限歸屬時間表適用於授出獎勵，無附帶績效指標。
- 退扣機制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受制於退扣機制。倘承授人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則：
- (i) 因其在悉數行使獎勵前與本公司進行真誠協商而辭職，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獎勵(在尚未歸屬的範圍內)將於辭職日期失效；
 - (ii) 因其行為嚴重不當、被本公司因故終止僱用、或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或基於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其獎勵將自動終止及註銷(不論其獎勵是否已歸屬)；及
 - (iii) 在其獎勵悉數歸屬前，除死亡、健康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嚴重不當行為或上述其他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獎勵(以有關獎勵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會失效。

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促進獎勵的購買。

授出獎勵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曾代兵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曾代兵先生授出的獎勵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向曾代兵先生授出的獎勵構成其與本公司服務協議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14A.95條，該等授出事項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ii)於直至該等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或將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0.1%的獎勵或購股權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A(1)條)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A(1)條)；或(iii)於直至該等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或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規定的1%個人限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獎勵或購股權的參與者。因此，本公告所載的授出獎勵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批准。

除曾代兵先生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本公告所載的建議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本公告所載建議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7,860,643份授出獎勵的歸屬將通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在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新股的方式達成。本公告所載的17,860,643份授出獎勵歸屬後，17,860,643股股份可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及／或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而設立的特殊目的載體。新相關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於上述獎勵授出後可進一步授出39,056,282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8%)。

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旨在表彰、激勵及提供獎勵予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人士，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有關授出將使承授人有機會持有本公司股權，以期通過股份所有權將承授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用於認購股份的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533)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獲授合共17,860,643份獎勵的承授人
「授出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條款向740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7,860,643份的獎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股東於2024年7月26日採納及批准的股份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單記章先生

香港，2025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單記章先生、劉衛紅先生及曾代兵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磊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青原教授、龍文懋教授及徐明教授。